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小調字第4267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柏青間給付電信費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，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之情形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電信費為由聲請調解。惟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已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聲請人於聲請狀所記載之相對人住所址即為相對人戶籍遷入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前之戶籍址，此有相對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、遷徙紀錄查詢結果單在本院限制閱覽卷內可稽。故相對人因住居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